**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**

|  |
| --- |
| 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就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2025年度固定资产盘点及维护服务》项目，采用直接确定供应商方式采购，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: |
| 采购项目名称 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2025年度固定资产盘点及维护服务项目预算金额：15万元 |
| 采购项目描述：(内容、用途、数量、简要技术需求等)一、项目内容：1.根据最新政策文件，协助开展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全面清查盘点，每年不少于一次。2.对资产财务账和实物账的核对，整理出正常、盘盈、盘亏、待报废固定资产四套报表。3.结合资产清查盘点的数据，进行标签的打印，完成单位固定资产的标签粘贴；4.对单位新增资产的标签打印、补贴。5.协助做好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工作及处置过程中的数据整理服务。6.指导在系统中填报单位国有资产月报、年报，协助核对有关数据，帮助解决系统反馈的问题。7.定期核查智慧财政资产系统与单位资产系统数据，确保资产系统数据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。8.在合同服务期内随时为本单位提供多种形式的资产业务咨询、指导服务。9.协助完成资产管理的其他相关工作。二、项目成果：1.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面清查盘点，提交盘点报告和资产台账（包括但不限于：未到使用年限资产台账；已到使用年限正常使用资产台账；已到使用年限需报废处置的资产台账）。2.资产卡片状态规范性体检。3.报废资产处置账册明细。4.项目实施完成后的工作总结报告，应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。以上成果需提交电子件和纸质件，有关系统维护根据日常提供服务情况进行验收。三、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规定，本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履约评价为优，则可续期合同，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，每次续期不得超过12个月，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。 |
| 拟定供应商名单：深圳市金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|
|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：根据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》规定，本项目预算金额在20万以下，按制度规定可采用直接确定供应商采购方式。 |
| 征求意见期限：从2025年5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 |
| 联系方式：采购人: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联系人：庄工　　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坪慧路6号　　联系电话：0755-28297829 |
| 备注：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于2025年5月16日以实名书面（包括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）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。 |

上述内容需包括：

（一）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采购计划、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；

（二）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；

（三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、理由及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；

（五）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；

（六）涉密、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